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
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律所”）受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天沃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天沃科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律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天沃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得到天沃科技的如下保证：即天沃科技向本律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或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沃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意天沃科技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沃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天沃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天沃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6年8月4日，天沃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办法》，并对其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初步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天沃科技通过公司网站 (<http://www.thvow.com/>)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出具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6 年 8 月 22 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16 年 10 月 13 日，天沃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的 395 万股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天沃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的 395 万股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13 日，天沃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原因客观、真实，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部分股票须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前向激励对象完成授予。

2016年9月5日，公司发布《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收购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2016年9月19日，公司发布《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定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根据《备忘录4号》的规定，公司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于：第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是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实施完毕的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股票应在一年内转让给作为激励对象的员工，但是鉴于公司在停牌期间未能实施授予工作，因此无法在2016年9月24日前完成授予权益的公告、登记；第二，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筹划当中，公司预计有关工作无法在2016年10月22日前完成，因此不具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的条件。因此，为了严格遵循《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公司法》等规定，避免对法律的理解存在偏颇进而导致有失公正，公司决定申请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理由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情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6年10月13日，天沃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的395万股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 年 10 月 13 日，天沃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的 395 万股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原因客观、真实，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律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且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4 号》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是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实施完毕的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因此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股票的注销手续及就此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所律师认为，天沃科技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天沃科技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及就此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律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之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严锡忠 律师



经办律师：杨 薇 律师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严锡忠 律师



2016 年 10 月【13】日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ForTran Law Firm

上海市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 6 楼 (200122)
Tel: 86-21-68868177 Fax: 86-21-68868178

6F No. 778 Dongfang Rd. Shanghai 200122
<http://www.cpalawyer.cn>